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差错行为通报

平桥区财政局收到《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有关行为的函》(信公资交易函【2024】13号),反映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上天梯中心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评审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导致项目进行了复议。

经调查上述反应问题属实。依据《信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信财购【2023】10号)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评审中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者客观分评审错误”的规定,决定给予评审专家周媛媛、翟桂荣暂停3个月的专家抽取资格。按照平桥区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约谈工作机制》(平财购文【2022】10号)第二条第一款:“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细节失误等轻微问题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对业主评委胡振祥违规行为给予电话约谈。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